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聯席公司秘書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鄺麟基先生及黃穎儀女士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鄺麟基先生(「鄺先生」)及黃穎儀女士(「黃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鄺先生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本公司已委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為外聘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鄺先生，39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主要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有關併購、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法事務諮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鄺先生亦分別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學生會員。黃女士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會謹此歡迎鄺先生及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陳記煊先生、曾浩賢先生及張玲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